



#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司法篇

### 依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 以公开促公正 赢公信

如今,公众有很多方式“零距离”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听证直播就是检察机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推进开放、透明、阳光司法的有力举措。

很多司法案件中,如果案件当事人对司法机关办案过程和决策依据不够了解,很容易对司法结果产生怀疑,从而走上长期信访之路,甚至出现过激行为。检察机关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以听证会的形式进行审查,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人把理讲明、检察官把法讲透,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我们说,正义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开是评判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准。司法机关主动作为、主动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诉讼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表达权的重要途径和方式,进而依法实现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统计数据显示,在地方三级检察机关组织的检察听证会中,基层检察院适用检察听证占比从2020年的91.2%提高到了2021年的94.1%,反映出检察机关更新司法理念,案件办理透明度更高。司法公开既是司法民主、司法为民的重要抓手,也是切实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好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今的司法公开已实现信息化、常态化、规范化,案件信息、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各环节都依法可查可看。与时俱进的司法公开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

司法公正正是社会公正的重要保障。探寻红色司法足迹,人民司法事业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蓬勃发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的改革稳步推进,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加强人权保障、提高司法能力、践行司法为民为重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一步完善。

#### 红色司法闪耀时代光辉

底色铸就,一以贯之,则始终鲜亮如初。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伟大革命斗争,同时注重建立、发展革命司法,开启革命司法时代,播种红色司法基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孕育于平山县王庄子村的华北人民法院。回望红色司法之路,从1927年湖北黄安县建立七里坪革命法庭,到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正式成立,再到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确定华北人民法院为华北最高审判机构,党领导下的司法机构最显著的特色就是坚持群众路线。一部人民司法发展史,就是一部司法活动群众参与史。这些伟大实践和探索,推动司法前进,至今闪耀着时代的光辉。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说,党领导下的红色司法事业,是在革命战争的特殊时期酝酿形成的,是在革命根据地艰苦条件下发展壮大,体现出党的司法工作者不畏艰难、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体现了红色司法始终

走群众路线、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导向。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27期司法案例大讲堂,专题研讨“红色司法案例”。通过研讨案例所蕴含的司法理念、裁判价值、历史意义,深入挖掘司法案例红色基因,总结和发扬人民司法光荣传统,在党的百年华诞之际,从红色司法历程中感悟初心、牢记使命。

一个个鲜活的红色司法案例,是中国共产党追求民主与法治、保障公平正义的生动写照,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矢志不渝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为民司法的重要载体。

其中,在陕甘宁边区的封彦贵与张金才儿女婚姻纠纷案中,法官马锡五受理上诉后,在切实了解案情的同时,广泛听取广大群众对案件的看法和处理意见,既保证了案件审理的正确性,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作为新型的、民主的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给正在摸索中前进的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注入了新鲜血液,有效促进了根据地的安定与和谐;其所体现的许多原则和做法,被吸收、运用于新中国的民事诉讼中。

“红色案例鲜活而典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司法民主的一贯主张,是中国共产党人一直以来追求和建设最广泛、最真实司法民主和人权保障体制的有力佐证。”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文武如是说。

#### 司法改革成效显著

纵观司法领域发展,改革是一条主线。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司法改革是

重要一环。

早在1952年6月,党中央就部署开展司法改革运动,主要任务是反对旧法观点和改造、整顿司法机关,到1953年2月基本结束。通过司法改革运动,提高了司法干部的思想认识,纯洁了司法机关组织,改进了司法工作作风,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峥嵘岁月,时光流转。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轮改革紧锣密鼓。以改革的方式推进发展,用法治的方式保障改革成果,我国制度优越性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国家战略层面作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并将其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政法战线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重大改革任务已经全面推开,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了“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立案难”成历史。

——以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司法工作的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制度优势和技术优势紧密结合,实现改革举措提速增效,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公开网站。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运用法治手段治理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制假售假者受到惩处、“碰瓷”者落入法网,让诚实守信者受到激励,促进诚信社会建设。不得坐飞机、乘高铁、高消费……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改委等60家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11类150项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着眼破解诉讼难、方便群众诉讼,经过两年奋战,全国法院构建起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机制,为群众解决民商事纠纷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

改革只有“破旧题”,持续“解新题”才能行稳致远。

司法改革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须久久为功。随着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生产力”将进一步释放。

#### 司法更加贴近民心

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持续高发多发。仅以2020年为例,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及财产损失达353.7亿元。为此,党中央部署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明确法律标准,依法严厉惩治、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2016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近日,三部门又联合发布了《意见(二)》,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及涉手机卡、信用卡犯罪等关联犯罪,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适用法律依据,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自苏区、边区延续至社会主义司法工作的崇高目标和一贯追求。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司法救助制度改革等让司法更加贴近民心。

司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不断提升人权保障的法治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一级巡视员、高级法官李晓介绍,最高法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实现庭审实质化,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2016年至2020年,人民法院共依法宣告5479名被告人无罪。

建立健全权利救济机制和司法救助制度。我国提高国家赔偿标准,每日赔偿金额从1995年17.16元上升到2021年的373.1元。2016年至2020年,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87152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56万件。

此外,最高法、最高检出台司法解释,切实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高空抛物、偷盗井盖等问题,加大惩治力度,推动综合治理,维护群众头顶上、脚下的安全;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作用,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或意见,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诉讼问题。

“环境资源司法规则供给更加密集,系统性更强。”这是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吕忠梅给出的肯定评价,2020年,最高法、最高检发布九批120个典型案例,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主题,服务国家战略,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图① 2020年5月31日,中铁上海工程局法务工作者走进安徽肥西县人才公寓项目工地,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增强他们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新华社记者 曹力摄

图② 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上的中国法院博物馆,是一座记录中国法治不断进步的宝库。

(视觉中国)

图③ 2021年3月30日,在浙江湖州市东林镇的新凤鸣企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内,企业工作人员通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查看相关法律文书。

新华社记者 徐显摄

(本版文字稿件均由本报记者李万祥撰写)

